附件1

“国培计划”示范项目（培训团队研修）设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目 | 培训对象 | 具体要求 | 方案编制要求 |
| 管理者研修  项目 | 省、市、县级  培训管理者 | 1.省、市、县级教育部门教师工作相关负责人；  2.地方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教师发展机构负责人；  3.示范项目承担机构的项目管理负责人。 | 1.就教师培训重点改革任务推进工作进行研讨，帮助各地做好整体规划、组织实施工作；  2.学习教师培训的基本理论与模式，交流教师培训的典型经验；  3.提升培训机构特别是市县教师发展机构组织实施高质量教师培训的能力。 | 1.申报单位结合自身实际，从申报对象、培训重点中选择部分对象，围绕培训重点的某一或某几方面设计项目；  2.采取线下与线上相结合培训方式； 3.明确学员结业的具体任务或成果要求。 |
| 培训者研修  项目 |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团队培训者、各学科团队培训者 | 各地规划组织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培训、相关学科教师培训的骨干培训者。 | 1.将教师培训的基本理论与方法、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师德师风、数字素养、科学素养等核心素养培养以及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的实施作为重点，造就一批实施培训工作的骨干和“行家”。 |